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解聘辦法

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98年5月17日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98年6月2日海秘字第0980003605號令發布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99年11月30日第14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99年11月30日第14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100年1月6日海秘字第1000000111號令發布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1月25日第16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107年3月23日海秘字第1070002577號今發布

-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校長之遴選及解聘事項, 特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、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解聘辦法」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,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遴選 二至三人,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,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;任期三 年。董事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八個月進行考核,作為校長是否續聘 之參考。

遊委會置委員九人,由董事會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,並由委員 互推一人為召集人,召集並主持會議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委 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- 一、教師代表五人: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,經各系務(中心)會議推舉一人,送請董事會圈選。
- 二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: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中推舉產生。
- 三、校友代表一人:由校友會就畢業校友中推舉表現優異之校友產 生。
- 四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:由董事會自教育界或產業界推舉適當人員產 生。
- 五、董事會代表一人:由董事互選產生。

遊選委員如經推舉為校長候選人,應即辭去遊選委員職務,其遺 缺由各該類代表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二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 之一上。

第三條 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召集人就委員中遴聘一人兼任,辦理會議紀錄、議決事項及相關行政工作之推動事宜。

- 第四條 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校長任用資格,並具下列 條件:
 - 一、有高尚之品德操守,足為表率。
 - 二、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宗旨,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
 - 三、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- 第五條 遊委會應於下列時機適時成立及運作,並於新校長正式到任後自動解 散:
 - 一、校長於聘期內提出請辭或因故不能視事者,應於事實確定後一個 月內成立。
 - 二、校長不擬連任或未獲續聘者,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成立。
- 第六條 遴委會辦理校長之遴選,依下列程序:
 - 一、遊委會應於成立一週內由校長(或代理校長)召開第一次會議, 決定辦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公告校長遴選資訊。
 - 三、彙整參選人資料並徵詢其意願。
 - 四、遊委會針對參選人之辦學理念進行面談。
 - 五、召開遴委會擇優推薦二至三人,依姓氏筆劃順序,並檢同學經歷 及遴選過程等相關證明文件,送請董事會圈選。
- 第七條 校長參選人之推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。
 - 二、董事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 - 三、校友十五人以上之連署。

前項連署人以連署推薦一人為限;各款之連署,並應經被連署推 薦當事人之同意。

- 第八條 遊委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;應有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 遊選委員與校長參選人有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,應自行申請 迴避。
- 第九條 遴選委員均為無給職,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,所需經費由學校編 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條 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之過程及相關資料之審閱,均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第十一條 條本校校長於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董事會得予以解聘:
 - 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,經判決確定並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有重大過失,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。
 - 三、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者。
 - 四、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